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19 年 02 月份



A&C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19/01/22| 第 05/2019/NĐ-CP 號議定書，內容有關於內部審計

2019/02/01| 第 14/2019/NĐ-CP 號議定書，修訂、補充第 108/2015/NĐ-CP 號議定書若干條款，詳細規定、指導施行特別消費稅法律若干條款

嚮導文件

2019/01/03| 第 79/TCHQ-TXNK 號公文，對於進口以生產出口產品，但是交給其他組織、個人加工、或者生產一次、或者一些工段的貨物弄清楚進口稅政策

2019/01/03| 第 37/TCT-CS 號公文，對於進口以生產、加工出口產品的原物料嚮導退還增值稅，然後出口產品退還進口增值稅

2019/01/03| 第 39/TCT-CS 號公文，對初步加工水海產活動嚮導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2019/01/28| 第 310/TCT-DNL 號公文，解答證券公司的建議，有關於採用第 20 號議定書第 8 條第 3 款控制貸款利息費用

A. 新頒布的法規文件

❖ 政府

2019/01/22| 第 05/2019/NĐ-CP 號議定書，有關於內部審計

調整範圍

本議定書規定國有機關、公立事業單位、企業的內部審計工作。

企業必要進行內部審計的場合

- 掛牌上市公司。
- 國家持有 50% 註冊資金以上的企業，母公司根據母-子類型營運。
- 國有企業是母公司，根據母-子公司類型營運。

另外，其他企業得鼓勵進行內部審計工作。

企業可以請合格的獨立審計公司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從第 05/2019 號議定書生效日起在 24 個月內，屬於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對象需要完成需要的工作，以便依照本議定書的規定執行內部審計工作。

(本議定書從 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2019/02/01| 第 14/2019/NĐ-CP 號議定書，修訂、補充政府 2015 年 10 月 28 日第 108/2015/NĐ-CP 號議定書若干條款，詳細規定、指導特別消費稅、該法律修訂檔案若干條款。

一些基本內容如下：

1. 用於噴灑殺蟲劑，滅火，拍攝，拍照和測量地圖的飛機上屬於不繳納特別銷售稅的對象。
- “3. 用於運送貨物，乘客和遊客的飛機和遊艇；用於以下目的的飛機：噴灑殺蟲劑，滅火，拍攝，拍照，測量地圖，安全和防禦。

“如果飛機或遊艇不用於運輸貨物，旅客或旅遊業務；不用於噴灑殺蟲劑，滅火，拍攝，拍照，測量圖，安全防衛的飛機，應當按照特殊消費稅法徵收特別消費稅，和財政部的指導繳稅。”

2. 棚充扣抵特別消費稅條件的規定

- 繳納特別消費稅人，對於繳納進口特別消費稅的貨物，進口時已經繳納特別消費稅，其中，包含依照海關機關規定稅金決定已經繳納的特別消費稅，如果海關在確定繳納特別消費稅的貨物在國內銷售，海關會處以罰款和逃稅。
- 可扣除的特別消費稅金額等於貨物進口需要繳納特別消費稅金額，並且只能扣除最多等於在國內銷售時計算的消費稅金額。在進口時已經繳納的特別消費稅金額與國內銷售的特別消費稅金額之間發現的差異稅金不可抵扣，納稅人應計入費用，計算企業所得稅。

對於生物汽油產品，第 14/2019/ND-CP 號議定書規定，生產需要繳納特別消費稅的貨物的納稅人，使用需要繳納特別消費稅的原物料繳稅，有權扣除原物料進口時已繳納的特別消費稅金額(包括已根據海關機關決定繳納的特別消費稅金額，海關對稅務欺詐或逃稅處以罰款的情況除外)，或者在國內直接生產單位購買的原材料時已經繳納特別消費稅金。可扣除的特別消費稅金額相當於原料用於生產需要繳納特別消費稅的貨物。

3. 對於臨時進口、再出口的貨物，以及為生產和加工出口貨物而進口的貨物(原物料) 補充解決退還特別消費稅的手續、資料、程序、解決權限。

*對於進口需要繳納特別消費稅的原物料，以生產需要繳納特別消費稅的貨物之場合，和進口需要繳納特別消費稅的貨物之場合，使用扣抵特別消費稅的憑證就是進口時已經繳納特別消費稅的憑證。

* 對於直接向國內生產單位購買原物料的場合：

- 買賣合同，合同上面需要顯示貨物由銷貨單位直接生產的內容；銷貨單位營業證(有銷貨單位簽名、蓋章)。

- 通過銀行匯款的憑證。
- 作為扣抵特別消費稅的憑證是購貨的增值稅發票。購貨時繳納的特別消費稅 = 計算特別消費稅的價格(x) 稅率。

4. 頒布特別消費稅申報單表格；確定可扣抵特別消費稅表的表格；建議退還乙已繳稅的申報書表格。

(本議定書從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B. 韻導文件

海關總局

2019/01/03| 第 79/TCHQ-TXNK 號公文，進口原物料以生產出口貨物的稅務政策

海關總局韻導，從 2016/9/01 起(根據的 134/2016/NĐ-CP 號議定書)，組織、個人進口貨物以生產出口貨物，但是不直接生產全部出口貨物，而轉交一部份或者全部已進口的貨幣給其他組織、個人擔任加工、生產出口貨物；或者租用其他組織、個人進行加工、生產一部份、一些工段，以及收回產品以繼續生產和/或者生產出口產品，則不答應確定豁免稅的條件(*)，所以，已轉交其他單位生產、加工的貨物不屬於豁免稅的對象(如果進口時已經腳稅，出口時也不可退還進口稅)。

(*) 因為不答應在生產單位持有機械設備所有權、使用權以生產出口貨物的條件。

由此，執行生產出口貨物的公司需要留意，進行申報更改使用目的，並且對於轉交加工/出口的貨物補充申報，以免限制進口稅的風險。

稅務總局

2019/01/03| 第 37/TCT-CS 號公文，有關增值稅退還

在這公文，稅務總局已經載明韻導原物料進口以生產、加工出口貨物的增值稅退還的公文(2018/10/05 第 12247/BTC-CST 號公文)，然後出口時退還進口增值稅(2018/5/14 第 5537/BTC-CST 號公文)。據此，增強稅退還政策如下：

1. 對於進口以生產、加工出口貨物的原物料:

- ✓ 如果貨物(原料、物資、零件)按照與外國方簽署合同進口以生產、加工出口貨物，進口時已經繳納增值稅，已繳納的稅金得視為多繳納的稅金，以及海關機關按照第 39/2018/TT-BTC 號通知書第 1 條地 64 款的規定進行退稅。
- ✓ 如果貨物(原料、物資、零件)按照與外國方簽署合同進口以生產、加工出口貨物，進口時，企業需要按照規定申報繳納增值稅。出口時屬於繳稅對象，稅率為 0%，稅務機關按鈕規定對出口貨物進行退稅。

海關機關、稅務機關檢查企業實際材料，按照規定退稅。

2. 對象進口然後出口的貨物

- ✓ 從 2016/7/01 – 2018/02/01 之前:

第 100/2016/NĐ-CP 號議定書第 1 條第 6 款: “經營單位對於進口然後出口的貨物不可退稅，出口的貨物根據海關法的規定和嚮導文件不可在活動地區實現出口活動。”

如果，在這階段，經營單位對於貨物進口然後出口的場合不可退稅。

- ✓ 從 2018/01/01 起:

第 146/2017/NĐ-CP 號議定書第 1 條第 2 款的規定: “經營單位在當月(按月申報)、季度(按季度申報)有出口的貨物、服務，包含以下場合: 貨物進口然後出口到非關稅區；貨物進口然後出口到國外，未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從 3 億越盾以上，就可以按月、季度退稅；如果月、季度未扣抵的進項稅金未達 3 億月盾，就可以在次月、季購料，如果一邊有出口的貨物、服務，一邊有在國內銷售的貨物、服務，如果扣抵應繳納的稅金之後，未可扣抵的出口貨物、服務的進項稅額從 3 億越盾以上，經營單位可以退稅。”

由此，從 2018/02/01 起，經營單位可以按照上述規定退稅。

2019/01/03| 第 39/TCT-CS 號公文，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

據此，財政部已經詳細規定海產初步加工活動(根據增值稅嚮導、規定而確定)不得確定為海產加工活動，由此，不能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原則上，合作社從海產養殖活動收到的收入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合作社從海產品加工活動中獲得的收入，如果符合規定的條件，則免徵企業所得稅；如果產品僅通過正常初步加工（根據增值稅法的規定確定），則此活動的收入不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2019/01/28| 第 310/TCT-DNL 號公文，解答證券公司有關於採用第 20 號議定書第 8 條第 3 款的建議

第 20 號議定書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當確定課稅所得時，納稅人當期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可視為可扣抵的費用：

“3. 當確定課稅所得時，納稅人當期發生貸款利息費用總額不超過當期營業利益淨額、貸款利息費用、折舊費用的 20%。

這規定不採用對於納稅人是採用信用組織法和保險經營法的對象。”

根據對具有關聯交易對象控制貸款利息費用的規定，不採用的對象是按照信用組織法、保險經營法活動的企業。同時，確定課稅所得時，納稅人貸款利息費用根據當期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總額計算，不分別是向關聯方或者獨立方借貸的利息費用。

稅務總局在接受、綜合納稅人對實現第 20 號議定書、個別第 20 號議定書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的建議之過程中，然後向財政部報告、呈上政府總理指導實現。在向財政部報告期間，稅務總局建議各家企業，在確定課稅所得實，需要根據現行規定正確確定貸款利息費用。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裝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介紹

A&C 審計與諮詢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會計服務

❖ 財務審核

❖ 資產估植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